

A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5〕5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224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

石峰区政府：

刘群欣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改善株洲长郡等优质办学条件，助力轨道交通产业人才稳定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委员：

长郡云龙实验学校是由原云龙示范区主要投入资金进行建设、后续维修改造和师资投入保障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，由石峰区教育局负责业务指导。我市城区目前采取的是按照分级管理的模式，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在区一级，高中阶段在

市一级，该校的建设资金来源和后续有关保障均由属地负责，如调整到市级，不符合当前全市的主要做法。

感谢刘群欣委员对株洲教育的关心与支持！

承办负责人：李易常

承 办 人：戴 胜

联系电话：13762376370

